关于293班和295班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考试地点变更的通知

相关同学，学院，

相关考务人员：

接教务处通知，6月11日上午西阶梯教室将全部用于本科生自主招生。经过协调，原定于该日在西阶梯考《自然辩证法》的293班和295班（部分学生）考试地点改为卫津路校区第12教学楼，具体考场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科目 | **调整后教室** | 考试对象 | 人数 |
| 自然辩证法6月11日09:30-11:30 | 12楼414 | 【教学班号】293班：2015202058～2016203212 | 80 |
| 12楼415 | 【教学班号】293班：2016203219～2016230033 | 87 |
| 12楼406 | 【教学班号】295班：2015202169～ 2016203062 | 62 |
| 12楼401 | 【教学班号】295班：2016203063～2016206129，进修生（5） | 63 |
| 24楼207 | 【教学班号】295班：2016206131～2516202006 | 64 |

考试时间不变。不属于上述调整的班级考试时间和地点不变。原定于24楼207考试的部分295班学生考试时间和地点不变。

请同学们以及考试相关人员知悉。全部考场安排参见附件《自然辩证法》最新考表。

研究生培养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